《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技术规程（1:10 000）》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5年2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3](#_Toc1104660305)

[（一）任务来源 3](#_Toc1040733652)

[（二）起草单位 3](#_Toc514048163)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3](#_Toc2049295382)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_Toc1188421262)

[三、主要起草过程 5](#_Toc749134347)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6](#_Toc1533226902)

[（一）编制原则 6](#_Toc1052133942)

[（二）编制依据 6](#_Toc293582764)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8](#_Toc1761139490)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8](#_Toc1681523322)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1](#_Toc741843694)

[七、 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11](#_Toc711583358)

[八、知识产权说明 11](#_Toc895066464)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_Toc862554276)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技术规程（1：10000）》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5月8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24〕560号），批准《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规程（1:10 000）》（以下简称“《规程》”）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提出，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协作单位：长安大学、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地质学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项目负责人：仲佳鑫

标准起草小组：仲佳鑫、刘峥、宋飞、倪万魁、吴学华、

弓永峰、童立强、涂宽、王国瑞、黄玮、何小锋、扈志勇、王辉、闫金凯、于艳青、崔文夏、赵志鹏、张刚、高世昌、王军、徐磊、姬浩文、张佳、刘君、刘志强、胡杰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和《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2023年）明确：要针对人口聚集区、重点移民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区等部署开展1:10 000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研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稳定性变化趋势、威胁范围和风险等级，把那些目前没有变形迹象但是具有成灾风险的地区划分为不同程度的风险地区管控起来，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当前，我区地质灾害防治仍以“看住”已知隐患点为主，对区域上的风险识别、评价与管控能力不足，风险调查评价还未做到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充分衔接，风险源头管控不足，与当前新形势下防灾减灾工作的新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亟需编制一套适用区宁夏的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规范，进一步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自2025年起，宁夏拟在全区极高、高、中风险区以乡、镇为单元，组织开展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彻底查清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形成机理和风险，掌握灾害结构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土空间安全需求，开展大比例尺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山地斜坡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区划，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乡村规划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因此，结合宁夏实际，编制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规程，能够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调查精度，更准确地判断“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哪里”，“摸清地质灾害隐患的结构、构造和成灾机理”，准确判断地质灾害风险，对科学、合理、规范和指导我区大比例尺、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2年，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强调在人口聚集区、重点移民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区等部署开展1:10 000地质灾害调查。2023年4月，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联合中国地质科学院开展了隆德县“风险双控”试点工作，探索开展乡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2023年8月，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联合长安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自治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自治区矿产地质调查院等多家单位，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由承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家和一线技术人员组成编制组，开展规范的编制工作。

2023年8-11月，经过内部讨论，初步编制形成《规程》（草拟稿）。

2024年3月，地方标准在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申请立项。立项后，起草组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调查技术方法、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等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形成了《规程》（讨论稿）。

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编写组在调研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完善，在单位内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程》（征求意见稿）。2025年2月，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开征求意见。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本《规程》制定主要依托我区已完成的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100 000）、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0 000）、隆德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调查等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项目，并借鉴国内相关省份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

1、规范性原则。本文件以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为基础，遵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其规范，本着完整、统一、科学、实用的基本原则进行编制。

2、适用性原则。立足宁夏地区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点，通过梳理全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分析通用标准，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普适性，使各单位在使用该标准时有据可依。

3、实用性原则。通过充分调研和综合分析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特点，围绕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和工作需求，突出标准调查评价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政策文件：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宁夏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3、技术标准：

GB/T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T 32864—201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18306—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T 40112—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DZ/T 0097—2021 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50 000）

DZ/T 0219—2002 岩土体工程地质分类标准

DZ/T 0261—201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

DZ/T 0262—2014 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

DZ/T 0220—200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DZ/T 0190—2015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 000）

DZ/T 0269—2014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

DZ/T 0273—2015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

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T/CAGHP 001—2018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

T/CAGHP 002—2018 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术语（试行）

T/CAGHP 011—2018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

T/CAGHP 013—2018 地质灾害InSAR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DD2015—01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

DB64/T 1989-2024 黄土地区滑坡地质灾害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规程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 000） （自然资源部，2020年3月）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7月）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源部，2021年5月）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规程》制定中特别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相关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与本领域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衔接一致，部分技术内容和要求直接引用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不存在冲突的内容。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规程》共分15个部分，包括 范围、规范性引用

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调查内容、基本调查方法、地质

灾害易发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风险管控措施、设计书编写、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资料检查与成果验收、涉密要求及附录等。其中 15 个附录为资料性附录、4个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1. 范围。主要界定了本规程所涉及的内容、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规范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列出了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斜坡单元、斜坡结构、易崩易滑地层、地质灾害易发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致灾体、承灾体、易损性、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专业术语和定义。
4. 总则。包括了6个部分，分别阐述了开展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的目的、任务、总体要求、调查区划分、工作流程、实物工作量定额标准等。
5. 调查内容。包括了基本规定、斜坡单元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承灾体调查等6个部分，分别阐述了调查的主要内容、主要对象及基本技术要求。
6. 基本调查方法。分别从资料收集与分析、遥感调查、InSAR地表形变探测、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钻探、山地工程、测试与试验等8个方面进行规定说明。
7.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明确了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给定不同灾害类型易发程度评价与划分标准。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明确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本要求、工况、评价方法，给定不同灾害类型危险性评价与划分标准。
9.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明确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的基本要求，单体地质灾害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确定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参照标准、评价方法，给定了承灾体易损性评价以及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10. 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的基本要求和风险管控措施。
11. 设计书编写。阐述了设计书编写的要求、编写提纲、包括附图、附件以及设计变更程序。
12. 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提出了资料整理、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等4个方面相关要求。
13. 资料检查和验收。规定了野外检查、野外验收、数据库验收、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
14. 涉密要求。明确了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相关涉密要求。
15. 参考文献。列出了本《规程》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文献。
1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按照大纲设计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技术条款的编写，对具体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时，主要通过专家咨询和反复讨论论证的方式，并邀请区内主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的专家研讨，以确定满足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需求、可操作性和预期成果等。

在咨询研讨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2.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适用于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时参考。建议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本《规程》的推介和宣传，由编制单位提供指导和培训。
3. 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政策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加强地方标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精细化调查工作中，应提出使用本《规程》的要求。
4. 各技术单位在开展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时应按本文件要求实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开展精细调查项目过程中应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和成果验收。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